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22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区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56号），经研究，现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45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资金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

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经济科目列“50203-培训费”。

三、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8月18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8月18日印发